

证券代码：874360

证券简称：世纪数码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以下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包括公司内部董事、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开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基本相符；

（二）责、权、利对等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体现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与奖惩挂钩、与激励机制挂钩；

（五）绩效原则，薪酬标准与业绩考核相挂钩，个人收入与公司效益相结合。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津贴）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内部董事

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还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薪酬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奖金组成。

（二）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

月发放。

（三）绩效奖金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

**第八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 第四章 薪酬管理与调整

**第九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第十一条**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

-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 （四）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薪酬标准，并报董事会批准，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